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

一、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起始日:2019年08月01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1月0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的周转。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2019/07/10	2019/10/14	3.40%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07/16	2019/10/14	3.7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19/07/17	2019/10/21	3.4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2019/08/01	2019/11/04	3.4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8/01	2019/11/01	3.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5,4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230,028.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 股)。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503,585股(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5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9号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韩彬、刘翠霞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大喜先生持有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黄爱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郭梅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何大喜先生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51%;黄爱平女士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 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减持合计不超过8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90%(窗口期不减持);郭梅芬女士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6%(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大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00,000	7.61%	IPO前取得:7,800,000股
黄爱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7,500	3.40%	IPO前取得:3,487,500股
郭梅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88%	IPO前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爱平	3,487,500	3.40%	与其它7名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郭梅芬	900,000	0.88%	与其它7名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87,500	4.28%	—

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大喜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19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19/8/28~2020/2/2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黄爱平	不超过:860,000股	不超过:0.83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2019/8/28~2020/2/2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购房还款、解除已质押股份
郭梅芬	不超过:220,000股	不超过:0.21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股	2019/8/28~2020/2/2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何大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自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2. 黄爱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于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

3. 郭梅芬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于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何大喜先生、黄爱平女士、郭梅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何大喜先生、黄爱平女士、郭梅芬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10,400	3.75%	193.3972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600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13,600	人民币	3.8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13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3.85%-3.95%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5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	人民币	3.9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合计	/	/	33,6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参加了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0.45723亿元竞得编号为2019-015-1906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地块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机场路以南,空地以西,山水大道以北,卡伦湖大街以东。土地面积:3048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97542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项目主要功能为:商业、商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参加了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1.83399亿元竞得编号为2019-015-1904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地块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乙八路以北,卡伦湖大街以西,机场路以南,甲二路以东。土地面积:122266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93438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商服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参加了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1.93341亿元竞得编号为2019-015-19040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地块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乙八路以北,卡伦湖大街以西,机场路以南,甲二路以东。土地面积:128894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309346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商服等。

全资子公司长春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参加了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1.21293亿元竞得编号为2019-015-1904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地块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山水大道以北,卡伦湖大街以西,乙八路以南,甲二路以东。土地面积:8086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3207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商服等。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建发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2
- 回售简称:建发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建发股份”)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272,债券简称:17建发01,以下简称“17建发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4.6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11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3.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建发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建发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建发01”债券,请“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建发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建发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建发01(143272)

3、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1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2年(2017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票面利率为4.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下调“17建发01”后1年的票面利率11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3.50%并保持不变。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2

2、回售简称:建发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29日。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建发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6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7建发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建发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29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8月1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8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年8月29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联系人:黄丽琼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0592-2592459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人:陈圳寅、张大伟

联系电话:010-83939264

传真:010-661626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秦涛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4亿元的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申请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为保障贵州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为贵州公司上述最高额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公司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瓮安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4、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叁仟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贵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度,贵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83.37万元,实现净利润-15,941.9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08,543.46万元,净资产183,470.41万元,负债225,073.05万元,资产负债率55.09%。(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19年度1-3月份,贵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14.35万元,实现净利润-2,733.38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422,274.64万元,净资产180,737.03万元,负债241,537.62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累计额度为32.5亿元人民币、2.88亿欧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5,153.46万元(美元、欧元汇率按2019年7月29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2.9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欧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5,153.4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2.9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欧元和2.32亿美元,占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1.2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欧元和2.32亿美元,占2018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1.2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贵州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贵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额度项下的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9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